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泰新光	68867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方华	薛欢
电话	0532-88706015	0532-88706015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电子信箱	wfh@novelbeam.com	xh@novelbea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0,563,698.06	1,181,785,162.62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082,045.09	1,090,999,997.42	4.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229,758.14	135,572,369.28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69,433.79	58,813,980.57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66,877.32	42,396,741.80	7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0,146.57	63,412,876.95	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7.23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4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4	24.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7	12.15	增加0.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10,920,000	10,920,000	0	无	
ZHENG ANMIN	境外自然人	12.07	10,500,000	10,500,000	0	无	
FOREAL SPECTRUM，INC.	境外法人	11.50	10,000,000	10,000,000	0	无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3,490,497	0	0	无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3,250,400	0	0	无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2,620,000	0	0	无	
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2,576,600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907,181	0	0	无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459,542	0	0	无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304,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普奥达、美国飞锐；2、德丰杰、德慧投资、李广新系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920,000	0	10,920,000	12.55		不适用
2	ZHENG ANMIN	10,500,000	0	10,500,000	12.07		不适用
3	FOREAL SPECTRUM，INC.	10,000,000	0	10,000,000	11.50		不适用
4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0,497	0	3,490,497	4.01	-1,909,503	不适用
5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400	0	3,250,400	3.74	-2,749,600	不适用
6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0	0	2,620,000	3.01		不适用
7	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6,600	0	2,576,600	2.96	-1,599,400	不适用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7,181	0	1,907,181	2.19	1,907,181	不适用
9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9,542	0	1,459,542	1.68	-40,458	不适用
10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4,000	0	1,304,000	1.50		不适用
合计	/	48,028,220	0	48,028,220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4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发行费用中23,807,177.13元已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8,410,958.06元，划转发行费用24,266,041.32元，募集资金理财投入和到期收回净额31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8,505,629.0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152,058.4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532905449910808	16,743,854.63
2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17,173,087.17
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532904052010516	14,810,403.47
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崂山支行	802020200929467	1,722,871.29
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772,037.44
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11,929,804.45
合计				63,152,058.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1,279.5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4,439.02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2,967.94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42.44
合计		83,237.05	8,828.9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828.9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发行银行/券商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034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3.15%	2022-1-17	2022-4-17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517期(1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10%	2022-4-25	2022-5-25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607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10%	2022-6-13	2022-9-13
中泰证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8号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3.60%	2022-1-20	2022-10-17
中泰证券	华兴证券收益凭证华兴添彩5号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60%	2022-2-17	2022-11-1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00%	2022-3-4	2022-3-31
宏信证券	宏信证券宏增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5.00%	2022-4-22	2022-7-21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30%	2022-1-14	2022-4-14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2%	2022-4-18	2022-7-14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15%	2022-1-24	2022-4-24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0%	2022-2-7	2022-5-7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555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10%	2022-5-16	2022-8-16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提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85.06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677 公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4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63	10,683.63	2,864.01	10,425.92	-257.71	97.59	2022.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36.00	17,836.00	2,696.52	11,540.56	-6,295.44	6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岛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23.71	292.79	-9,905.21	2.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淄博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519.42	44,519.42	52.29	1,581.83	-42,937.59	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00	0.00	0.00	-3,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237.05	86,237.05	5,636.53	23,841.10	-62,395.95	27.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828.9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提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85.06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4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和其他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4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698.00万股的1.46%。

一、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27.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698.00万股的1.46%。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根据所在业务板块的不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以下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共8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共41人。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82人）			66.90	52.68%	0.77%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41人）			60.10	47.32%	0.69%
总计			127.00	100%	1.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对两类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8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2.8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5.7222元的50%，为每股42.87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3.4103元的50%，为每股41.71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m）或（Bm）	触发增长率（An）或（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40.00%	32.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70.00%	56.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0.00%	88.0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Ax=1
		An≤A<Am	Ax=A/Am
		A<An	A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Bx=1
		Bn≤B<Bm	Bx=B/Bm
		B<Bn	Bx=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取Ax和Bx中的孰高值。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称职"五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称职（E）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标准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海泰新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等影响因素，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相关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8月2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5.10元/股（2022年8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83%、15.92%、17.4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2年9月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7.00	5,616.91	1,101.34	2,749.89	1,318.16	447.52

说明：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激励对象在转让股票时应遵守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根据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退休后被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按照该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对其有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纳入归属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不涉及触犯法律法规）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5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2022年8月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3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2/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9月12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海泰新光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9月12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薛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5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9日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征集同意票，对其他议案征集表决票。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杰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杰刚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杰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杰刚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担任青岛第二橡胶厂会计；1997年10月至2006年5月，担任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青岛国玉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青岛尤尼泰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晟融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形成对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9月13日13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持股证明；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邮政编码：266100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2年9月7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杰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创造用户最佳体验，助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海泰新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13时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